S319 线布尔津至吉木乃口岸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S319 线布尔津至吉木乃口岸公路建设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S319 线布尔津至吉木乃口岸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58 号）批准实施，初步设计已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以《关于 S319 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阿地交批［2021］54 号）批准。招标人为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319 线布尔津至吉木乃口岸公路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319 的一部分，项目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路线全长 82.62km。设计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80km/h。项目沿线共设置大桥 1262m/6 座、中桥 509m/7 座、小桥 100m/5 座（不包含通道）、涵洞 3643m/164 道；服务区 1 处、主线收费站 2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U 型转弯 1 处。详细概况见初步设计文件。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建设模式，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起讫桩号	建设里程长度	计划工期
1	本次委托审计招标内容主要是对本项目实施专项审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如有）、绿化（如有）、机电（如有）等全部工程项目和内容的设计、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包括前期工作、建设期间、工程结算等审计）以及审计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资金的使用合法合理合规，全周期资金使用的合理化建议，指导帮助委托人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工作，核实工程应付款项等。），对政府审计进行配合解释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九）。	k0+000-k82+620段	82.62 km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5 月 30 日交工

2.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颁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对投标人的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由具备造价咨询承揽业务能力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实际下载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确定截止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6.3 开标地点：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请潜在投标人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完成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新疆 CA 和翔晟 CFCA，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附件”（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11228/bdc71f9e-1513-4052-b8a8-0e718d90d534.html）。

7.3 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4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0&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7.5 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技术支持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400-928-0095），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3.html。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新疆公共资

源交易网（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路 16 号

电　话：0906-2162067

联系人：道仁

招标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全季酒店）六层

电　话：18899052551、13999279807

联系人：张颜随

监督部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希燕

电　话：18997522828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造价咨询承揽业务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投标人近三年的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1000 万人民币。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 2018 年~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年内至少承揽过 2 个工程投资额不少于 10 亿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类似任务。 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类似任务是指包含以下任一一项工作内容即可：（1）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2）工程结算或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或财务决算等；（3）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注：1.“近年”指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

2.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否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②审计报告或审计定案表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且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明确公路等级、项目投资金额等，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累计满足以上业绩即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 1.4.4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造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本单位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原任职项目的发包人（或委托人，不包括其内设和派出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且业绩证明材料所体现的发包人（或委托人）应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填写的发包人（或委托人）相同，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工作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中“合同格式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的具体要求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3.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招标公告附件二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

		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跟踪审计工作的理解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跟踪审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6-10 分。
			跟踪审计总体思路	10 分	根据审计服务服务总体思路和审查理念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比较、论证、优化方法合理科学符合业主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评分范围为 6~10 分。
			对工程跟踪审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各专业工程审计服务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在项目各个阶段有具体措施，服务目标和风险防控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善,方案优秀、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工作时间及工作安排合理有序，详细说明财务决算服务内容，控制的重点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9～15 分。
			跟踪审计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审计服务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详细说明全过程服务的内容，控制的重点，工作周期与进度计划应符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服务程序合理，把握住咨询服务的关键控制点工作及相关建议，方案与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6～10 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 16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

					增加 1 个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类似业绩，加 2 分，本项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但 E1 大于 E2。 本项目 E1=0.2，E2=0.1。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年内，每增加 1 个公路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类似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3 分；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中查询最新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评价为 AAA 的，加 2 分，AA 及以下等级的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